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中利騰暉訂立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擬向中利騰暉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公司擁有若干已竣工之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為300兆瓦。根據協議，預期上述太陽能發電站之建設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竣工。

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最終買賣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中利騰暉訂立協議，據此，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符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技術標準及財務要求，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之前就若干位於中國甘肅、青海、新疆及江蘇省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向中利騰暉收購項目公司的股本權益，預計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總太陽能發電量約為2,000兆瓦。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新能源（深圳）與中利騰暉及江蘇中利訂立最終買賣協議（經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一家擁有兩個發電量約為120兆瓦之地面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項目公司。有關該項目公司之收購事項已完成。有關相關買賣協議的具體重大條款，請參閱通函。

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中利騰暉訂立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擬向中利騰暉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公司擁有若干位於中國甘肅、青海、新疆及江蘇省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為300兆瓦。根據協議，預期上述太陽能發電站之建設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竣工。

代價

倘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併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00元或以上，建議交易之代價將按總投資內部回報率應不少於10%之財務模式計算。倘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併網電價低於每千瓦時人民幣1.00元，建議交易之代價將按總投資內部回報率應不少於9%之財務模式計算。

建議交易的實際代價將載於訂約各方將訂立之最終買賣協議（倘訂立）內。

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項目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有效註冊成立或成立，並取得所有與項目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之批准、許可證及證書；
- (ii) 項目公司為有權籌備、投資、建設及營運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法律實體；

- (iii) 項目公司擁有的所有發電站項目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批准文件，完成建設，並具備併網條件；
- (iv) 中利騰暉已就太陽能發電站之設計、設備、建設、安裝及營運之質量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提供保證，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滿意有關發電站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之條款；
- (v)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發電效率已達到標準，從而達到協議所載之目標內部回報率；
- (vi) 中利騰暉已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提交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以書面批准的形式編製之項目公司財務報表或由訂約各方委任之國際認可獨立估值師發出之項目公司估值報告；
- (vii)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信納有關發電站項目之盡職調查報告；及
- (viii) 建議交易之最終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於達成上述條件(除第(viii)項外)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中利騰暉將就建議交易訂立最終買賣協議。

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則其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最終買賣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協議」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中利騰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就建議交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招商新能源（深圳）」 | 指 | 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 指 |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江蘇中利」 | 指 | 江蘇中利騰暉光伏材料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利科技之附屬公司；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即1,000瓦特小時，一種能量單位，代表3,600秒時間內所提供的特定能量；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兆瓦」 | 指 |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交易」 | 指 |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自中利騰暉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公司擁有若干位於中國甘肅、青海、新疆及江蘇省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為300兆瓦；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中利科技」 | 指 |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 「中利騰暉」 | 指 |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利科技之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林夏陽女士、姚加甦先生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及石定環先生。

* 僅供識別